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6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AV000-Z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AV000-Z000000000A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V000-Z000000000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一年至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三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受安置人AV000-Z000000000（下簡稱甲）係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甲之法定代理人AV000-Z000000000A為甲之母，依上開法條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甲及甲之母之身分識別資訊，以免揭露足資識別甲身分之資訊，是本裁定爰不記載甲及甲之母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內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
-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社會局於民國112年1月6日受理甲性侵害案件通報進行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有性剝削之情事，社工陪同甲於同年2月1日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寶來派

01 出所報案及製作筆錄，並於同日晚上8時許依兒童及少年性
02 剝削防制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向本院提出報告，並聲請
03 裁定，業經本院112年2月8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92號裁定，
04 准將甲繼續安置於短期收容中心。嗣經短期觀察結果，認甲
05 交友複雜、價值觀念偏差，且甲之母無法有效管教，為安定
06 甲之生活，匡正甲之價值觀及法治觀念，前依同條例第18條
07 第1項規定提出報告，聲請准予將甲安置於中途學校，經本
08 院112年3月14日以112年度護字第141號裁定，准將甲繼續安
09 置於中途學校2年。現甲安置於中途學校近2年，評估甲之母
10 親職功能仍未能提升，且其多於外縣市工作，聯繫不易，無
11 法穩定生活狀況，亦無讓甲返家之計畫，其他親屬也無法對
12 甲提供照顧，考量甲現於中途學校穩定學習，且欲完成高職
13 學歷，為利於甲後續就學及生活穩定，爰依同條例第21條第
14 2項規定提出報告，聲請准予將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
15 以維護其權益等語。

16 三、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被害人安置後45日內，向
17 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聲請法院裁定。法院依前條之聲請，
18 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對被害人為下列裁定：(二)認有
19 安置之必要者，應裁定安置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
20 行設立或委託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寄養家庭、中途學校
21 或其他適當之醫療、教育機構，期間不得逾2年。經法院依
22 第19條第1項第2款裁定安置期滿前，直轄市、縣（市）主管
23 機關認有繼續安置之必要者，應於安置期滿45日前，向法院
24 提出評估報告，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安置，其每次延長之期間
25 不得逾1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26 第19條第1項第2款、第21條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

27 四、經查：

28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性
29 剝削事件評估報告、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瑞平分校學生評估
30 報告、本院112年度護字第92、141號民事裁定、甲簽立之表
31 達意願書、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

01 (二)觀諸聲請人所提出書證，顯示甲之父母育有4女2男，甲為老
02 么，甲4歲時即100年間父母離婚，甲由外祖母照顧，其餘手
03 足則與甲之父生活，嗣外祖母過世，復因甲之父入監服刑，
04 而甲之母長期使用毒品，有多起毒品前科，且工作不穩定，
05 未善盡母親責任，親職功能不佳，故甲係與甲之大舅同住並
06 受照顧，然因甲之大舅親職功能有限，多以口頭教訓、打罵
07 等方式管教甲，甲不服管教，從小遊蕩社區、生活照顧不
08 佳，多次遭通報兒少保護案件及高風險家庭案件；甲漸長後
09 則因交友關係複雜，多次離家前往男友家居住，且中輟多
10 次，甲之母為就近監督照顧甲，遂將甲帶回同住，但之後甲
11 之母因經濟需求，再次至外地工作，無法有效管教約束甲，
12 甲中輟及偏差行為加劇；又甲多藉由網路交友，致其交友狀
13 況複雜，更屢與網友邀約見面並發生性關係，甚至拍攝不雅
14 照片上傳網路供人瀏覽，以展示其與網友為情侶關係，並認
15 為此舉是展現感情及信任對方之方式，顯然無身體界線及自
16 我保護意識，因此發生本件性剝削事件等情。

17 (三)本院審酌上情，可知甲身心發展仍未臻成熟，對性關係開
18 放，卻缺乏判斷及自我保護能力，使自己陷入危險情境而不
19 自知，若未適時予以輔導與管教，則返家後確實有再度遭到
20 性剝削之危險；而甲之母親職功能不佳，先前多將甲托由親
21 屬照顧，且長期工作不穩、經濟拮据，無法提供甲照顧費
22 用，過往對於甲偏差行為之管束也感到無力；此外，甲與手
23 足感情疏離，且手足多已成家，而甲之大舅雖對安置一事感
24 到不滿，卻也無法提出適當之照顧計畫，顯見甲之家庭親職
25 教養功能未趨完善，親屬資源支持亦有限，是依甲之情況，
26 若能經由中途學校之專業人員輔導並給予正向支持，讓甲調
27 養其生活作息，培養一技之長、發掘個人志趣、學習法律之
28 規範及正確價值觀之判斷後再返家，應對甲較為有利。又甲
29 於112年2月間安置在中途學校後，目前已與網友斷絕聯繫，
30 生活作息也趨於正常，期間幫助甲培養學習興趣，輔導甲考
31 取相關證照，進而引起甲在學習上之成就感，現就學狀況穩

01 定；且甲已能瞭解經濟壓力與居住環境等現實問題，有意願
02 持續受安置於中途學校學習、考取相關證照、取得高職畢業
03 學歷證書，以利後續求職自立生活，基此，甲亦表示同意接
04 受安置，有其簽立之表達意願書在卷可憑。從而，為使甲得
05 以遠離偏差行為，並於長期安定之環境，培養危機辨別能力
06 及習得一技之長，且由聲請人協助甲就學及就業轉銜，認確
07 有延長安置甲之必要，是聲請人聲請將甲延長安置於中途學
08 校，提供穩定環境並予專業輔導，確有利於甲未來人格之形
09 塑及生涯規劃之開展，應予准許，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將甲延
10 長安置於中途學校1年至115年5月3日止。

1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2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王奕華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9 書記官 陳長慶